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專業實習暨食品科技橋接實習辦法

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習目標

1.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了解產、官、學界之運作與現況，將理論與實務相連結，增進未來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2.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、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累積就業基本智能。

二、實習單位

實習單位須經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審查小組審查後，始得以安排學生實習。

實習單位包括：

1. 由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安排分發之實習單位，包括產業界、政府單位及學術研究單位等。
2. 自行辦理實習生徵選之實習單位，由實習單位自行甄選。
3. 學生自行尋找之實習單位，由本系正式行文該單位。

三、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

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需適時與實習單位進行聯繫或訪視，掌握學生實習狀況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流程

1. 申請前，學生必須先完成下列前置作業，徹底瞭解後，再依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單位，並至輔導助教處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；未參與前置作者，將喪失實習申請資格。
 - 1) 選修食品科技專業實習學生，必須修過食品科技專業實習講座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2) 參與上屆實習同學的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 - 3) 參閱實習單位的實習內容規劃及上屆實習同學的書面報告，包含實習安排、內容及心得。
2. 由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視當年度時程公告之，學生須備齊相關資料向本系輔導助教提出實習申請。

五、實習時間

1. 食品科技專業實習

每年暑假七月至八月，實習時間依實習單位規定安排。

2. 食品科技橋接實習

每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，每周實習天數以不影響實習學生修習必修科目為原則，依實習單位與本系協調後訂定。

六、分發原則

依實習單位之要求、學生志向、成績及參與前置作業狀況等由本系進行甄選與分發；分發原則由任課教師訂定。

七、實習作業

1. 學生須依實習單位之規定繳交作業或參與口頭報告。
2. 學生須按時填寫實習週報，經實習主管審閱後，定期以 E-mail 寄交本系輔導助教。
3. 依本系「食品科技專業實習」或「食品科技橋接實習」課程規範，定期參與發表會及繳交課程報告。

八、實習學分

經分發確認參與實習，實習學生需於指定學期選修「食品科技專業實習」或「食品科技橋接實習」，選修課程將由本系自動鍵入，凡實習期間中斷者，由任課教師及輔導助教與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進行瞭解與協調，協調結果提送產業實習委員會討論及決議，並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
1. 食品科技專業實習：完成全程實習，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學分，實習一個月獲得三學分，實習兩個月獲得六學分。
2. 食品科技橋接實習：完成全程實習，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十二學分。
3. 成績評量
 - 1) 實習單位：評分占總成績 60%，評分項目由任課教師訂定並提供實習單位評分。
 - 2) 本系任課教師：評分占總成績 40%；其中含實習週報、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及任課教師訂定之評分項目。

九、實習津貼

本系實習為有學分之校外專業實習，以不支薪為原則；如實習單位有提供相關津貼(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給予之金錢均屬之)依實習合約議定之。

十、實習守則

1. 所有參與實習之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。
2. 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等費用，由學生自理。
3.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先與實習單位溝通，並知會任課教師、助教或系秘書處理。如擅自中途退出，經查證屬實，違者除以零分計外，並送產業實習委員會議處，並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